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小字第1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陳凱倫（原名柯凱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444元，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雨萱